

南宁市西乡塘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扶领办发〔2020〕24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0 年中华慈善日 “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区机关各部门（含二层机构），城区直属各事业单位，城区级各双管单位：

经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0 年中华慈善日“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乡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0 年中华慈善日 “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央、自治区、南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动员汇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助力脱贫攻坚，以更强措施更大力度巩固城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城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边缘人群及时干预不致贫，提高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结合城区实际，决定开展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0 年中华慈善日“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广泛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慈善文化，推动社会广泛参与，营造“人人可慈善、处处可慈善、时时可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挖掘慈善事业发展潜力，广泛汇聚社会帮扶资源，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捐赠原则

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公开透明、突出精准扶贫，强化规范管理”的原则，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在精准扶贫、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有效

补充政府社会救助，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无缝接续，共同为城区文明城市建设添砖加瓦。

三、捐赠主体和形式

(一) 捐赠主体

城区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各镇、街道（含村、社区），驻辖区部队（含武警部队），各类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下同），辖区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组织）、商会等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和干部职工，以及关心支持西乡塘区慈善事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

(二) 捐赠形式

1. 由城区直属机关工委牵头，城区民政局配合，动员倡议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自愿捐赠1天工资。
2. 由城区民政局牵头，动员鼓励商会、社团自愿参与捐赠活动。
3. 由城区扶贫办牵头，协同财政局、经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组织动员企业自愿参与捐赠活动。
4. 由城区慈善会牵头，倡议广大市民自愿参与捐赠活动。

四、活动时间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9月）

各镇、街道和城区机关各部门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召开座谈会、举办辅导讲座、与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联学、组织动员各类新闻媒体报道等方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结合实际，采取宣讲、座谈、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学习宣传活动，

普及慈善法。城区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结合运用网络、电子阅报栏、户外显示屏等新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刊登公益广告，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近年来城区社会各界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特别是今年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提高慈善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城区直属机关工委、城区民政局联合发放倡议书，动员倡议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商会、社团、广大市民自愿参与募捐活动。

城区扶贫办组织城区财政局等监管单位，动员企业自愿参与捐赠活动。

(二) 慈善募捐阶段 (2020年9月-10月)

在2020年9月-10月，在西乡塘区辖区范围内，组织创新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加慈善捐赠活动。西乡塘区慈善会以及其他有慈善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要积极主动在全城区范围内开展募捐活动。还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2020年10月22日前各单位要将募捐到的善款存入南宁市西乡塘区慈善会账户（详见附件）。

(三) 总结表扬阶段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底，以适当形式对本次慈善募捐中捐赠金额超过5万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

五、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范围

（一）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南宁市慈善总会筹募资金和物资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中华慈善日”捐赠活动所募集的善款由南宁市慈善总会向捐赠单位（个人）开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为避免多头募捐、重复募捐，城区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驻辖区部队（含武警部队），各类企事业单位，辖区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组织），以及关心支持西乡塘区慈善事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的捐款，由西乡塘区慈善会代南宁市慈善总会负责接收管理，同时作为2020年扶贫日慈善募捐活动善款进行统计。捐赠款的接收由专人负责，建立专户存储、专账管理，并将捐赠款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安全可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二）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重点用于“南宁市防贫基金专项保障”工作，同时用于城区扶贫、助老、助孤、助学、助医、助残等日常救助项目，以及对因突发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致贫的特殊困难群体实施临时应急救助和其他慈善公益项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中华慈善日“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活动领导小组，由城区区委副书记、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办副主任、政府办副主任、扶贫办主任任副组长，民政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城区直属机关工委，城区民政局、文明办、财政局、扶贫办、财政局、经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司法

局、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妇联、慈善会组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乐晓薇同志兼任。各镇、街道和城区机关各部门要结合城区脱贫攻坚工作，精心组织开展活动，广泛动员、发动社会各界和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到“中华慈善日”活动中来。各国有、私营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慈善捐赠活动；税务部门要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宣传部门要积极做好“中华慈善日”宣传报道工作；有活动场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二) 自愿捐赠，不得摊派。开展募捐活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要求，要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坚持捐赠自愿的原则，尊重捐赠意愿，不搞摊派，不搞重复捐赠和交叉捐赠，不得自行截留捐赠款。

(三) 加强统筹，扎实推动。城区扶贫办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做好2020年中华慈善日“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活动居中协调，对做得好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企业、个人进行表扬鼓励。

(四) 信息公开，接受监督。2020年中华慈善日“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活动结束后，西乡塘区慈善会以及其他慈善组织要通过西乡塘区政务信息网及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募捐到的所有慈善款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款物的管理

和使用。各部门、单位要张贴光荣榜，公布本辖区捐赠单位、个人的名单和具体款物（要求不公开的除外），提高慈善募捐活动的社会透明度，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认真总结，及时上报。“中华慈善日”集中捐赠活动结束后，各捐款单位在10月22日前，要主动将本单位募集的捐款转入西乡塘区慈善会账户，并将捐款明细表报城区民政局（西乡塘区慈善会）。城区民政局（西乡塘区慈善会）及时将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情况总结报南宁市中华慈善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接收到的全部慈善款物交市慈善总会。城区民政局（西乡塘区慈善会）负责将城区2020年“中华慈善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专题报城区人民政府。（西乡塘区成立中华慈善日“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南宁市衡阳西路19号，城区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联系人：张国华，联系电话：0771-3131029，邮箱：cbqu2005@126.com。

附件：南宁市西乡塘区慈善会捐赠联系方式

附件：

南宁市西乡塘区慈善会捐赠联系方式

捐赠联系电话：3131029、3117532

邮箱：cbqu2005@126.com

捐赠账户：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友爱支行营业部

捐赠账号：20015101040023318

地 址：南宁市友爱南路 41 号（地铁二号线明秀路站 B 出口）

凡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和个人，请在汇款单附言内注明“中华慈善日”，并写清楚捐赠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以便于及时给您开具捐赠票据和捐赠荣誉证书。